**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交执法处罚决定[2020]062004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衡阳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地址XXX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雷英，联系电话是XXXXXXXXXX。

经湖南交通“两客”智能监管系统查询，衡阳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所属湘D92668客车在2020年8月11日至14日核发的包车牌显示，起讫点为衡阳至福建漳州市，途经点龙岩市，但平台监测显示，2020年8月12日至8月13日期间，湘D92668客车均停留在福建厦门市内，车辆未按照包车线路运行，存在安全隐患。本机关认为其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关于“客运包车应该持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具体有以下证据佐证：证据1、湘D92668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明该车辆经营者为衡阳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证据2、委托人胡观保的询问笔录，证明湘D92668客车未按客运包车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进行经营的事实；证据3、衡阳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该公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证明4、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上的包车标志牌信息截图一份以及湖南交通“两客”智能监管系统的监控信息截图一份，证明湘D92668客车未按客运包车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进行经营的事实；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阅示并表示以上证据属实，无异议，可作为本案的证据材料使用的意见。依据上述证据，本机关于2020年9月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衡交执法罚告知[2020]0620043号），你无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机关在本案中予以采信，现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责令改正，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衡阳市支行营业部（地址：衡阳市解放大道33号），户名：衡阳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7657362617。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9 月 2 日